

朝日集團人權方針

朝日集團人權方針（以下簡稱「人權方針」。）是基於《Asahi Group Philosophy》、《朝日集團行為規範》和《朝日集團可持續發展基本方針》，是相關於人權方面的集團最高方針，也是朝日集團全體事業活動的基礎。

我們的人權方針適用於朝日集團各公司的所有董事、員工¹。為了兌現我們事業活動中對人權的承諾，我們衷心希望本方針能夠得到包括供應商在內的所有商業伙伴的理解和支持。

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董事會負有對人權承諾的遵守以及其相關活動的監督責任。

尊重人權

我們理解到，在經營研究開發、採購以至提供商品，服務的一連串事業活動中，有可能會對人權造成潛在或實際的影響。

我們尊重受到國際社會認可的「國際人權公約」²和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³所制定的人權。並遵照《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⁴，推展事業活動。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已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支持其十項原則。

我們必須理解並遵守推展業務活動之所有國家、地區的業務相關法規。如果該國家和地區的法規異於國際人權準則或相反時，應儘力爭取在該國和地區的法規容許範圍內來儘最大限度地尊重國際公約之人權。

實施人權盡職調查

我們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實施盡職調查，以識別、預防、減輕與朝日集團商業活動相關中的人權方面的負面影響。

¹ 「隸屬於朝日集團各公司的全體董事、員工」指的是朝日集團各公司的董事、監事、執行董事和其他涉及執行經營業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監督者，此外還包括與朝日集團各公司簽署雇用合同，從事相關工作的員工以及接納的外派人員和派遣員工。

² 「國際人權公約」是《世界人權宣言》及將其公約化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等三文件的總稱。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公民和國家應達到的共同標準，規定了普遍應受到保護的基本人權。

³ 本《國際勞工組織宣言》規定了在工作中應遵守的最低準則，包括「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禁止強迫勞動」、「有效廢止童工」和「排除雇用和職業歧視」。

⁴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於2011年通過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審議，依此可處理與事業活動相關而產生的負面人權影響，並做為國家與企業因應期待的行動之國際指針。

我們不僅本身不侵害他人人權，還致力不助長包括供應商等商業夥伴在內的利益相關者侵害人權。萬一發現本身侵害或助長侵害人權的情況，則應努力更正。

為了識別朝日集團商業活動中受到、或可能受到人權影響的利益相關者，針對對人權所造成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從利益相關者的角度思考是非常重要的。當我們和利益相關者適時地共同分擔相關於事業活動的人權課題，推展事業時，必須站在利益相關者的立場觀點來考量。

事業活動的相關人權課題

我們認為針對與事業活動有關的人權課題採取以下措施，是履行人權責任的重要因素。

- 歧視：我們必須尊重個人權利和多樣性 (Diversity)。此外，不因國籍、人種、民族、宗教、思想、性別、年齡、殘障、性別認同、性取向、雇傭形式，以及對各國、各地區法規保護的特性做出歧視或損害個人尊嚴的行為。
- 騷擾行為：無論是精神還是肉體上，不做出任何傷害他人的言行舉止或騷擾行為。
- 強迫勞動和童工：我們不做出強迫勞動及利用童工的行為。而且也不允許包括販賣人口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現代奴隸制。
-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我們遵循推展事業活動的國家和地區所適用的法規，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當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受到未達國際人權標準國家、地區法規限制時，通過確立與員工對話的替代手段來尋求尊重以上權利的方法。
- 勞動安全衛生：我們必須確認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和衛生的相關法律規則及其運用狀況，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勞動時間和薪資：我們遵守推展事業活動的國家和地區所適用的有關於勞動時間和薪資的所有法規。努力實現能滿足員工最基本生活要求的薪資標準。
- 供應鏈中的影響：我們必須努力掌握供應鏈的整體狀況，包括商業夥伴及其下游的承包商與供應商共有我們的人權方針，並確認、評估其遵守狀況。此外，為了促進全體供應鏈能尊重人權，與供應商以外的利益相關者也應聯手合作。
- 對地區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必須充分認識朝日集團的事業活動有可能影響地區社會的人權，包括土地權利、取水、健康和原住民的權利等。我們必須對在推展事業活動的地區社會履行人權責任，為建造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做出貢獻。

投訴處理機制

當員工發現或懷疑任何有可能違反各國、各地區所適用的法律與規則，及包括人權方針在內的公司內部規定的行為時，可以報告直屬上司，或向內部舉報窗口檢舉。此外，我們也開設可檢舉外部利益相關者的違反或有可能違反人權方針行為的窗口。

對於舉報的員工或利益相關者，我們不會做出任何對其不利的行為。相反的，此種報告或檢舉將能增加朝日集團事業活動的透明度，並加強利益相關者彼此的信任。

我們必須識別在事業相關活動中對人權所造成的影響，並持續努力對此採取因應措施。

教育和培訓

為了在朝日集團內貫徹及促進遵守人權方針，我們將人權方針翻譯成適合我們推展事業活動國家及地區的語言版本，對全體董事、員工進行培訓和教育。

監督和報告

我們持續監督人權方針的遵守狀況，並因應需求來進行改善。透過朝日集團的網站、綜合報告和其他溝通手段，定期公布我們在貫徹人權方針方面所採取之措施的進展狀況，及為了促進尊重人權所做的努力。

本方針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的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1 年 3 月 25 日

勝木敦志

法人代表總經理兼 CEO

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